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
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法律意见书

致：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巨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巨轮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巨轮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曾琼、陆丽梅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巨轮股份实行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三、巨轮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

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巨轮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回购注销所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巨轮股份在其为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巨轮股份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减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减资的授权

根据巨轮股份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必要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1、2013年5月17日，巨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数量合计4,410,0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3.99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0,290,000股，股本总额由417,449,904股调整为413,039,904股。董事李丽璇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传楷先生、董事曾旭钊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回避了本次会议的表决。

2、2013年5月17日，巨轮股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程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该部分股份。

3、巨轮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依据、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2013年5月18日，巨轮股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此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从417,449,904股（截止2012年3月29日）变更为413,039,904股。

5、根据巨轮股份出具的说明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GZA2002），截止2013年7月1日，未有债权人要求巨轮股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6、2013年7月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3GZA2002），经审验，截止2013年7月5日止，巨轮股份已实际向股权激励对象回购注销所持有的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普通股共计441万股，归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95,900.00元，其中，减少股本为人民币4,410,000.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185,900.00元，变更后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471,781,710.00元。

7、2013年7月24日，巨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巨轮股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471,781,710.00元。该议案业经巨轮股份于2013年8月9日召开的巨轮股份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巨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已经履行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巨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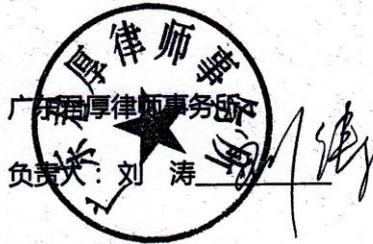
（1）巨轮股份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巨轮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减资已经履行的程序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巨轮股份《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巨轮股份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减资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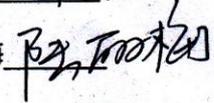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减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曾琼 

陆丽梅 

2013年8月19日